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朝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菊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i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増减 (%)
总资产	15,691,101,812.51	15,768,762,657.39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404,777,246.51	2,894,426,344.27	17.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91,767,361.93	-150,413,985.0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47,249,140.02	5,012,026,423.03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6,572,628.32	72,987,700.47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4,535,772.50	72,291,032.50	-2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93	2.63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580	0.0748	-2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580	0.0748	-2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480.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	·	
免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3,669,239.57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人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父易於格亚大公元的父易产生的超过公元的追部分的		
四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生的于公司规划至合并自的当 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		
借和其他借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83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0,899.79	
所得税影响额	-494,163.83	

合计 2.036,855.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

甲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49
		前十名	S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	卡持股	比例(%)	持有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娄	対量		售条 数量	件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29	92,000,000	29.92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8	85,100,000	8.72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王一丁	1	18,820,000	1.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潘信强		6,286,422	0.64		0	无		境内自然力
孟文华		6,128,868	0.63		0	无		境内自然
徐文卫		6,000,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
翁海勇		5,970,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力
陈建国		4,550,000	0.47		0	无		境内自然力
徐惠琴		4,000,000	0.41		0	未知		未知
陈晓寒		3,200,100	0.33		0	未知		未知
	前		售条件股东		と情况			_
股东名称			限售条件流	迪		股份种类	及数盲	
The state of the s		Es.	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			币普通股		292,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	经公司		85,10			<u>币普通股</u>		85,100,00
土一」			18,820			<u>币普通股</u>		18,820,00
潘信强 孟文华				6,422 8,868		币普通股 币普通股		6,286,42
血义于 徐文丁				0.000		川管理版 币普通股		6,128,86
翁海勇				0,000	人民	山 古 並 活 い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5,970.00
防建国		4,550.						4,550,00
徐惠琴				0.000		币普通股		4,000,00
陈晓寒				0.100		币普通股		3,200,10
Lide Straft		宁波交诵				司控股股东,	徐文卫	
\\\\\\\\\\\\\\\\\\\\\\\\\\\\\\\\\\\\	1.66:33	日月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长、法	定代表人,显	文华、	潘信强、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明		勇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						
			限告/JUBB 否属于一致			又尔乙川定台	11+1±5	大环大尔,让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			CI 149.	1/\0			
量的说明	C1 (1/1/2 XX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5,132,860.55 294,389,195.48 43,438,495.98 87,244,856.2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93.42%,主要由于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 預付劳务分包款 增加所致。 注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 34.90%,主要由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市

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对技术设备进行改造所致。 注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81.15%,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2019年 年终奖所致。 注 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8.75%,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的应交税费增

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单位:元) 1,118,087.14 外支出 1,136,935.56 442,008.92 694,926.64 157.22 注 5.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33.07%,主要由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广

在3.61音级用华纳及土中间纳库版 35.076, 主要由了华公司所属了公司/ 人 构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量下降导致的销售费用下降。 注 6.营业外收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81%, 主要由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7.22%,主要由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5.517.598.82 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现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处于程序终结,待有财产时,可恢复执行。2、本公司与吉林自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调解书。2015年5月8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38.464,504.00元,截止2015年6月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489万元。2018年5月本公司向古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请撤销建行享有优先权的调解内容。2019年2月吉林省高院裁定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经最高院审理。2019年1月下发《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请撤销建行享有优先权的调解内容。2019年2月吉林省高院裁定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经最高院审理。2019年12月下发《民事裁定》,就定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初47号民事裁定,指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现行中。
8、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4027.9488 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债务,利息不足部分继续予以执行,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自裁定送达之时起转移。2017 年 9 月,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下发决定书,受理镇江深国投破产清算一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金额共计 72.477.309 元,目前破产管理人已接收相关材料。目前,公司正在协调执行法院、破产管理人、不动产权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等办理房产过户手续。9、本公司与宁坡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 5300 万元,且案外人宁波及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6 月,公司起诉要求广隆房地产支付之1,354,661 元并支付违约金 2,217,243 元,并要求确认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支价款实上还确定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 年 8 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1,354,661 元及违约金 2,217,243 元。2018 年 10 月,因第三方申请,广隆房地产启动破产程序,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0 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产启动破产程序,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0 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产启动成产程序,及公司已向管理人未按定公司债权、为确保公司和益。公司于2016 年 2 月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公要求确认公司破产债权。2017 年 2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建定确认本公司依先债权169,022,736 元,普通债权 6,352,726 元。截止目前累计收到破产债权 150,651,447.16 8、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

元。
11、本公司与宁波干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干和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干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88,697.513.21 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过多方协商,本公司于2020 年 1 月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干和置业支付工程款 39,432,865 元并涉案工程价价或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12、本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6 年 12 月缙云县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路网物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8,371,720 元及 租关利息及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4,713,643.01 元,并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款付清日止就欠付工程款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间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缙云县人民法院一申判决第一项2、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上诉人欠付的 38,371,720 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偿权。
13.本公司与咨南浙福数码家电域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咨南浙福数码家电域开发有限公司施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18 年 1 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咨南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原咨南浙福数码家电域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访议,约定万顺置业支付本公司相关款项。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收到 9200 万元。
14、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5 年 7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方政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进公司。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100 万元,若未按时支付则按照 62,686,553.38 元执行。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求约支付。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第五医院成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报债权 89,687,437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累计收款 1165 万元。
15、本公司与叶庆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叶庆峰归还本公司欠款 13,676,789.12 元及相应利息共计 20,343,700.42 元,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13,676,789.12 元及相应利息

郵州区人民法院十2016年1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峄十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次款13,676,789.12 元及相应利息。
16、本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金地置业拖欠工程款,任66,53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16,166,53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一审法院判决金地指数,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现执行中。2017年2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9,040,752 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1,124,268 元并

确认本公司就工程款 25,207,290 元在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6 月 5 日,宁 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696,936 元及违约金 235,343.7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 24,863,474 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 偿权。判决后双方未上诉,现执行中。 医权。判决后双力术上诉,现况行中。 17、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7年4月,建工建乐向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 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判令奉化市东部 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违约赔偿 26,443,900元及相应利息。2018年9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支付给建工建乐经济损失10,625,000元。截止2020年1月,该案已执行会比

11元年。 18、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于2018年9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宁兴中基支付工程款28,258,625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停工损失及补偿款,并 请求对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9月受理,现审理中

19、本公司与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本公司于 2017 年9月向黄山中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 年12月,黄山仲裁委员会大发《裁决书》、裁决黄山新徽投资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0、433、152.32元及违约金。2018 年8月,收到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待对方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该案。公司已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20、吴积奎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吴积奎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后,根据管辖权的相关规定,该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 年2月,吉林省高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吴积奎了019、292.37元及利息,驳回吴积奎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3月,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本公司与宁波甬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 年10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8,346,560元及违约金3,911,213.10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8,346,560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此2020 年4月,累计收到5,092,945.78元。
22、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坤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 年5月,建工集团和坤德房产起诉要求高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台同纠纷。2019 年5月,建工集团和坤德房产起诉要求高桥镇人民政府支付剩余的 BT 利息款、管理费、延期及利息等共计96,992,260.59元、海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3、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因世纪华丰拖大工程款、建工集团于2018 年8月提起诉讼、宁波市企民民法院于2020 年3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世纪华丰度方建工集团、代付审价费1,600,000元,确认建工集团对宁波花样年花郡二期项目工程在工程款5,718,395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世纪华丰已提出上诉。

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目前世纪华丰已提起上诉。 24、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5 24、公司于公司工板建工工程架均有限公司当于板区通管以及旅有限公司、于坡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纠纷,建工集团于2018年8月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通餐饮归还欠款11,300,000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广隆房地产对汉通餐饮的相应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由于广隆地产破产,公司同时就该笔款项向广隆地产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5、本公司与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日地太 阳能拖欠市政附属工程款,本公司 2018 年 8 月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8 年 11 月,公司提请增加诉讼金额,要求日地太阳能支付 17.428.138 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26、本公司与河南百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年12月河南 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百通置业支付工程款 28,904,231 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 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 28,904,231 元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拍卖或者折价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目前该案执行中。

27. 本公司与林海翀、缪珩、王奇男民事纠纷。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海翀支付 1990 万元及利息 8472263 元,请求判决对 缪珩、王奇男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受理,

28、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依据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 0903 民初 54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阿鲁亚已于 2019 年 3 月被申请破产清算,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阿鲁亚公司尚欠宁波建工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 元;2、阿鲁亚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800 万元;3、宁波建工对上述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 元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

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29、王坚平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分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王坚平要求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宁波国际金融中心北区工程项目工程款、38,035,009,80元及利息 70.745,118.20 元共计 108,780,128 元,并要求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受理后,于 2020 年 1 月做出裁定,驳回

工坚平诉沦请求。王坚平已提起上诉。 30、本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安置房建设办公室、宁波新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9年7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两被告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款27,670,557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江北区人

31、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传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集团于2019年9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传

程施上台间到份。上往集团了 2019年9月间隔自印中级人民法院虎庭以际、安水市 6 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 14,052,527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在拖欠的工程 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案审理中。 32、吴柴生与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吴柴生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工程集团支付工程相关 款项24,745,326.56元,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已受理。 33、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35、本公司于公司于公司于公司主任采泊有限公司与于农户司司司受逐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邦奇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于2019年12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邦奇支付工程款 18,191,809.57元及相应利息、质量保修金等,并要求在涉案工程范围内对项目厂房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34、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佳源房产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佳源房产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57,437,909.45元,并要求对涉案 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已受理后, 佳源房产向建工集团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双方对剩余工程款支付及 优先受偿权问题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3.2.2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 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宁波杭州湾新区文创宜居区块 6#-e、5#-a 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

而 25191.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Ⅱ期工程 Ⅱ 标段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签1 宁液水副广品物流中心坝口 II 約 工程 II 174次 工程 II 174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为人民币 23655.53 万元。

口适用 V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 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重要内容提示; 规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 2020 年 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和标信

(三)70円8日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 大信会订则事务所(特殊首理宣饮八以下间例 八信 /成处 1 1963 年, 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 大厦 1504 室。大信在中国大陆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大信梁学 濂会计师事务所,能同时按统一标准开展业务。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 业会让企业校的需多 底 里东 25 页 年的证券业及11世级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 2018 年底净资产 8629 万元, 为超过 10,000 家公 司提供服务。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建筑业等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 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次,行政监管措施 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

处理决定名 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114				执业
1	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决定》 ([2019]6号)	行政处罚决 定书	证监会	2019年1 月22日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否
2	行政监 管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18]35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17年 7-10月	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 控制方面事项的不 足,以及个别审计业 务项目程序不到位	否
3	行政监 管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26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山东证监 局	2018年5 月	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否
4	行政监 管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44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广东证 监 局	2018年7 月	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 限公司	否
5	行政监 管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44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江苏证监 局	2018年8 月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 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否
6	行政监 管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19号	行政监 管措 施 决定书	重庆证监 局	2018年8 月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否
7	行政监 管	黑龙江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19号、[2019] 033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黑龙江证 监局	2018年9 月、2019年 11月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否
8	行政监 管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11号	行政监 管措 施 决定书	辽宁证 监 局	2018年12 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 司	否
9	行政监 管	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8〕40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陕西证监 局	2018年12 月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否
10	行政监 管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号	行政监 管措 施 决定书	上海证监 局	2019年4 月	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否

11	行政监 管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 〔2019〕12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河北证监 局	2019年10 月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 司	否
12	行政监 管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25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安徽证监局	2019年11 月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否
13	行政监 管	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1号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山西证 监 局	2020年1 月	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 司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
舒铭、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具有20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8年项目合伙人经历,承办过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IPO及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丽陈晓丽,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过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伊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海臣李海臣,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入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以及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除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2019年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外,其他相关人员未受到有权部门的监管或处罚。

权部门的监管或处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章 [2]

工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问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班的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有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驻的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有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及内部控制审计术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次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日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合報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 利于发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日 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 带人或人名英格里尔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 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万 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 材料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500.00	4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2.35	0.00			
合计	/	1,520.00	402.35	0.00			
- 关联方介纽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申 注册资本: 1226.049 万元

注册资本:1226.049 万元 主要股东: 由中、王军、田小武、李波、谢松、王嵩、刘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鹭鑫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银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设计服 务:由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生产的元器件、零部件、混合中间产品及半成品、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车轮厂房北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汇智总资产 为 3,941.54 万元,参资产为 ~466.9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75.00 万元, 净利润为 ~280.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汇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严建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 监张安平先生担任合肥汇智董事职务、故合肥汇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看肥。

形。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合肥汇智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肥汇智进行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 内容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 金额不超过 1,52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以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 围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图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肥汇智进行上述关联日常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 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和合 理配置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 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 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1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刘南蓝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开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 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争云云以口/川岭公 合肥合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沙玲女士、张金

生、朱卫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

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验审以、公司重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等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